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109年度清潔隊

資源回收品變賣招標須知

- 一、招標依據：依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規定辦理。
- 二、因回收物種類多，以108年全年回收量最多前15種品名競標，競標價格須不低於表（四）中各品名公告底價，15項競標品依108年數量多寡定出倍數，再依（廠商各單項競標報價）乘上（倍數）的總合計【如表（四）】，以總合計最高的廠商得標。得標廠商於合約期間須依表（三）各項品名的固定收購價收取本所該項回收物。

表（一）

本所108年全年回收量最多前15種資源回收品名稱及回收量如下：

名 稱	單位	108 年度資源回收量 (僅供參考)
1. 廢紙	以每公斤計價	191,942
2. 廢玻璃（白色）	以每公斤計價	136,909
3. 廢玻璃（茶色）	以每公斤計價	72,563
4. 廢玻璃（綠色）	以每公斤計價	58,329
5. 綜合（過年期間不分類）	以每公斤計價	53,237
6. 廢塑膠容器	以每公斤計價	51,039
7. 廢鐵	以每公斤計價	37,441
8. 廢紙容器	以每公斤計價	31,085
9. 廢塑膠	以每公斤計價	30,482
10. 廢鐵罐	以每公斤計價	28,934
11. 廢輪胎	以每公斤計價	18,934
12. 廢寶特瓶	以每公斤計價	16,970
13. 廢家電	以每公斤計價	8,463
14. 廢公賣局酒瓶	以每一瓶計價	3,512
15. 廢鋁罐	以每公斤計價	3,287

表（二）

本所108年全年回收量較少的資源回收品項目及回收量如下：

名 稱	單 位	108 年度資源回收量 (僅供參考)
1. 廢冰箱	以每台計價	294
2. 廢電視	以每台計價	94
3. 廢洗衣機	以每台計價	6
4. 廢電腦	以每台計價	8
5. 廢電腦螢幕	以每台計價	30
6. 廢列表機	以每台計價	20
7. 廢熱水器	以每台計價	0
8. 廢冷氣	以每公斤計價	95
9. 廢白鐵、不銹鋼	以每公斤計價	1032
10. 廢乾電池	以每公斤計價	1313
11. 廢鉛蓄電池	以每公斤計價	0
12. 廢保麗龍	以每公斤計價	0
13. 廢塑膠袋	以每公斤計價	0
14. 廢日光燈直管	以每公斤計價	2916
15. 廢燈泡	以每公斤計價	0
16. 廢手機	以每公斤計價	1079
17. 廢光碟	以每公斤計價	456.5
18. 廢銅	以每公斤計價	91.2
19. 廢電線	以每公斤計價	1124
20. 廢鋁	以每公斤計價	960
21. 廢鋅	以每公斤計價	0
22. 廢青銅	以每公斤計價	357.7
23. 其他－馬達	以每公斤計價	49
24. 廢玻璃(平板)	以每公斤計價	0
25. 農藥、環境用藥容器	以每公斤計價	1030
26. 廢食用油	以每公斤計價	0
27. 廢機油	以每公斤計價	0

表（三）

108年度本所回收量較少的資源回收品項目及固定收購價格如下：

名 稱	單位	108 年度回收價格
1. 廢冰箱	以每台計價	200元
2. 廢電視	以每台計價	50元
3. 廢洗衣機	以每台計價	200元
4. 廢電腦	以每台計價	100元
5. 廢電腦螢幕	以每台計價	50元
6. 廢列表機	以每台計價	30元
7. 廢熱水器	以每台計價	300元
8. 廢冷氣	以每公斤計價	15元
9. 廢白鐵、不銹鋼	以每公斤計價	25元
10. 廢電池	以每公斤計價	12元
11. 廢鉛蓄電池	以每公斤計價	10元
12. 廢保麗龍	以每公斤計價	2元
13. 廢塑膠袋	以每公斤計價	1.5元
14. 廢日光燈直管	以每公斤計價	2元
15. 廢燈泡	以每公斤計價	2元
16. 廢手機	以每公斤計價	100元
17. 廢光碟	以每公斤計價	10元
18. 廢銅	以每公斤計價	100元
19. 廢電線	以每公斤計價	25元
20. 廢鋁	以每公斤計價	23元
21. 廢鋅	以每公斤計價	8元
22. 廢青銅	以每公斤計價	60元
23. 其他一馬達	以每公斤計價	10元
24. 廢玻璃(平板)	以每一瓶計價	2元
25. 農藥、環境用藥容器	以每公斤計價	2元
26. 廢食用油	以每公斤計價	5元
27. 廢機油	以每公斤計價	5元

表（四）

本招標案各項應報價品項名稱、報價、倍數、報價乘以倍數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名 稱	公告底價	報價	倍數	報價×倍數
1. 廢紙	2.5		58	
2. 廢玻璃（白色）	1.5		42	
3. 廢玻璃（茶色）	0.8		22	
4. 廢玻璃（綠色）	0.5		18	
5. 綜合（過年期間不分類）	1		16	
6. 廢塑膠容器	6		16	
7. 廢鐵	5		11	
8. 廢紙容器	2.5		9	
9. 廢塑膠	1		9	
10. 廢鐵罐	3.5		9	
11 廢輪胎	0.1		6	
12. 廢寶特瓶	6		5	
13. 廢家電	3		3	
14. 廢公賣局酒瓶	2		1	
15. 廢鋁罐	22		1	
總合計				

* 備註：各投標單位每項回收物品報價不得低於公告底價，否則為無效標（投標計價方式取至小數點後1位）。

三、投標資格：凡領有合格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之合格廠商。投標時應繳付之文件影本：一、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設立證明文件；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若為新設立廠商提證明文件可免附。如證件審查不符視同不合格標。

四、領標日期及手續：凡具有前項資格之廠商均可自即日起至截標期限止在辦公時間內至本所清潔隊（購）取標單。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段182號（本所清潔隊）。

五、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1. 押標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2. 押標金開立「彰化縣花壇鄉公所」繳納，未得標者，由廠商蓋章領回，投標金額其中一類低於公告底價者，則為無效標。得標廠商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無息退還。
3. 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正。

六、開標日期、地點：109年4月7日09時30分在本所二樓小型會議室公開開標，未派員出席者視同放棄當場優先加價或比價之權。

七、開標方式：資格與價格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八、投標方式：

1. 於109年4月7日09時10分前送達本所清潔隊。
2. 投標廠商標單應用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或機器打印。
3. 押標金請裝入標封內，以資審查。

九、決 標：有一家以上之廠商參加得開標，本案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將表(四)中 15 項 (各品項之報價) \times (倍數) 分別算出，再總合計作為總價】。各投標單位每項回收物品報價不得低於公告底價，總價最高標為得標廠商。若表(四)中 15 項 (各品項之報價) \times (倍數) 與總合計總價不符，以兩者較高者為得標廠商並按等比列調整(小數點取一位後四捨五入)後訂約。

十、履約期限：

1. 合約一期以12個月計，自109年5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止。
2. 得標廠商應於本所通知後10日內(工作日)訂立合約，如逾期不訂約者本所除可取消得標廠商得標權外，及沒收押標金；並洽次高標者或另行招標。
3. 本變賣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辦理擴充契約1年權利，按本次原決標內容條件做為擴充契約範疇，如廠商經本所評定表現良好，且變賣品市價與合約價相差不大，並經陳核獲准得以原標價條件辦理擴充契約1年。
4. 如因新標案未及於契約終止日或展延終止日前完成決標，本標案保留得向原廠商依契約價格增售之權利，至新標案完成開標，但最長期限2個月。

十一、其 他：如有問題事項，請逕向清潔隊洽詢，電話:04-7866340。

十二、本須知視為合約條件之一效力視同合約書。